

债券代码：112553

债券简称：17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2572

债券简称：17 华讯 03

债券代码：114304

债券简称：18 华讯 01

债券代码：114350

债券简称：18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4407

债券简称：18 华讯 03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或是“公司”）已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粤 01 民初 663 号），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就与华讯科技、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华讯科技提起诉讼。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广州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址地：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986 号以太广场

被告一：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 37 栋 1 楼及 2 楼靠西

被告二：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 37 栋 5 楼西侧

债券代码：112553

债券简称：17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2572

债券简称：17 华讯 03

债券代码：114304

债券简称：18 华讯 01

债券代码：114350

债券简称：18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4407

债券简称：18 华讯 03

被告三：吴光胜

住址：深圳市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及利息 8,602,426.02 元（含逾期利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还清款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05 月 19 日）（本息暂合计 208,602,426.02 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在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上述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所支付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2、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12 月 14 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江银广分海支授字第 1830013-001 号《授信协议》，吴光胜签订了编号为江银广分海支高保字第 1830013-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原告给予被告一人民币贰亿元整的一次性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止。2019 年 7 月 12 日追加被告三作为担保人，并签订江银广分海支高保字第 1940014-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该保证合同约定，上述三被告在合同中承诺对原告与被告一在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相应利息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原告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与被告一签订了江银广分海支借字第 1830013-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向被告一发放了贰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

债券代码：112553

债券简称：17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2572

债券简称：17 华讯 03

债券代码：114304

债券简称：18 华讯 01

债券代码：114350

债券简称：18 华讯 02

债券代码：114407

债券简称：18 华讯 03

7%，期限一年。被告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本付息，被告一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之约定，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综上，原告认为本案的事实清楚、责任清晰、依据明确，恳请法院依法公证的裁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以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三、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目前尚未开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华讯科技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华讯科技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应诉通知书》；
-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